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独立董事： 徐志坚 蔡云清 季学庆 陈同广

2015年8月28日